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育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80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育昇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行所載「114年11月20日21時許」更正為「114年11月19日22時許」，另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謝育昇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期日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1、4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。又放火行為本含有毀損之性質，毋庸另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「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然各種放火行為之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未必相同，其行為所顯現之主觀惡性及所造成之客觀危害自屬有異，而法律對於此類犯罪設定之上開最輕本刑，不可謂不重。是於具體個案中，如依相關情狀，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評價行為人

之犯行，自非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。查被告所為之放火行為固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虞，惟審酌被告陳稱其放火之動機係為燒炭自殺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主觀惡性與蓄意縱火之情形有別，且燒燬之財物僅車輛1台、延燒之範圍僅限於荔枝樹3棵，其後火勢即遭撲滅，犯罪所生損害非鉅，另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堪認本案縱使科以法定最輕本刑，猶嫌過重，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方式尋求輕生，致生公共危險，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形成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有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素行不佳；惟念及本案燒燬之財物僅車輛1台、延燒之範圍僅限於荔枝樹3棵，其後火勢即遭撲滅，犯罪所生損害非鉅；且被告放火之動機係為燒炭自殺，主觀惡性與蓄意縱火之情形有別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（四）沒收：

依被告於警詢、審理時所述（見偵卷第24頁、本院卷第40頁），扣案之烤肉夾1支、打火機1個、菸蒂1個，均屬被告所有，並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衡酌上開物品僅屬一般日常生活用品，物品本身不具特殊危險性，且本案犯罪不具反覆、持續實施之特性，應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對於預防犯罪之效果相當有限，爰均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807號

被 告 謝育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育昇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2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車主為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）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電線桿（于仁83-9）南側約20公尺處，將炭盆放置於車旁點燃木炭欲燒碳自殺。謝育昇可預見將點燃之木炭放入車內，極可能導致車輛起火燃燒，並可能延燒至上址周圍之樹木，竟仍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未必故意，於上開時地，將點燃之木炭放置於上開小客車之副駕駛座，隨即引發火勢，將上開小客車燒燬，並延燒至周邊由賴謝美種植之荔枝樹3棵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經賴謝美隔日巡視果園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謝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育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在上開小客車內燒炭引發火勢，將上開小客車燒燬，並延燒至周邊之荔枝樹3棵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謝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荔枝樹3棵遭上開小客車火勢延燒而燒燬之事實。
3	被害人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員工曾致誠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之上開小客車於上開時地遭火勢燒燬之事實。
4	1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、扣案之烤肉夾1支、打火機1個、煙蒂1個	證明員警到場處理後扣押上開遺留現場之物品之事實。

01

5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	1、證明上開小客車受燒燒損嚴重，係起火車輛，起火處為副駕駛座座椅之事實。 2、證明本案起火原因以燒炭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6	上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行車紀錄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向被害人租用上開小客車之事實。
7	冠俊生活館有限公司收銀明細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21時43分許，購買木炭、火種、烤肉夾等物品之事實。
8	現場照片1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在上開小客車內燒炭引發火勢，將上開小客車燒燬，並延燒至周邊之荔枝樹3棵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謝育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
 03 所有物罪嫌，毀損之行為已為放火行為所包含，請不另論
 04 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2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
 05 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扣案之烤肉夾1支、打火機1
 06 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 07 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屠元駿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劉金玫